

會遊行與抗議的場域必須貫徹執法。對於合法申請集會的群眾，必須管控在政府規劃之合法集會遊行管制區內表達其訴求，倘若超出管制區，或失控出現其他的暴力行為，警察機關必須落實錄影蒐證，必要時立即依法實施公權力，立即掌控違法事件，避免衝突激化和不必要的傷害。但如果抗議民眾在沒有影響到其他人的情況下，警方應給抗議人表達意見及人身行動的自由，如此而為，方能在憲法的保障下，確保人民的言論自由，又能維持社會秩序的安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公民團體發動對政治人物丟鞋子表達不滿，人民固有表達的權力，萬不可以危害國家領導者的安全作為意見表達的基礎。「言論自由」不能無限上綱，應在符合法治國原則的基礎上，以不侵害他人身體權益為前提表達自己的訴求，讓政府與其他人民能夠明瞭自己所欲傳達的訊息。
- 二、未來政府在面對集會遊行與聚眾抗議的場合，必須嚴格貫徹執法，合法申請集會抗議的群眾必須在政府規劃管制區內表達訴求，倘若超出管制區，甚至衍生其他的肢體暴力動作，警察機關必須立即依法行使公權力，以優勢的警察立即控制失控的群眾，以避免造成更大程度的衝突與傷害。但如果抗議民眾是以和平的方式表達不滿，警察機關自應維護人民表現自由。
- 三、集會遊行的規範就是要和平發聲及遵守法律，執法機關不容坐視任何以侵犯他人安全範圍的行為包括：丟鞋、潑漆、撒酸、爬牆、砸蛋、毀物、潑糞、戳人等攻擊行為，甚至噪音及光害擾人。

(十七)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全國監獄超收情況日益嚴重，平均超收比例達 20%，又以台北監獄超收高居全國之冠，達 44% 以上，比照國際人權規定標準，台灣監獄收容為「不及格」，監獄制度是為了保護社會的安全、正義及給予受刑人一個改過的機會，政府應該保障受刑人應有的基本權利，本席要求相關單位研擬解決監獄超收的問題，予以提升我國的人權，應予以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各地監獄嚴重超收，違反人權標準，全台平均超收達 20%，相較國際人權標準是不及格的。全國監所能收容的人數應該在 5 萬 4 千多人左右，但實際上已有 6 萬 5 千多人，超

收 1 萬 1 千多人，平均超收比例約 22%，這樣的監獄環境不僅不符合國際人權標準，更容易出現管理問題。

二、國際人權規定收容人可支配空間為 0.7 坪，反觀台灣各地監獄卻遠低於該項標準，每位收容人僅 0.43 坪活動空間。根據北監公布資料，獄內核定容額數為 2075 人，但 101 年級 102 年收容人平均卻高達 4084 人及 3866 人，超收比例達到 44%。

(十八) 本院丁委員守中，就台北市議員王浩公布「台北市警察局體能測驗結果」一案指明，今年有六·九%警員補測不及格、達四〇八人，其中還有十九位警官，創近四年新高。進一步發現有兩成警員屬「三高」危險群，健康體能堪慮，北市警局局長黃昇勇坦言，肥胖是警察的宿命，本席要求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單位提出嚴格的抽查標準，定期檢測全國各縣市警員的體適能及健康狀況，並訂出有效的計畫和配套措施，鼓勵及督促警員養成良好的運動習慣。警察同仁雖勤務繁重，但本席質疑，如果警政署缺乏注意警員健康照顧和配套措施，令警員在體重與體能兩方面忽視身體健康，則執勤時如何仰賴警員平安順利完成治安任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北市警局每年編列二五〇〇萬元預算給六千多名外勤警員補助健康檢查，但約有八百名警員沒健檢。去年最新統計，外勤員警高達四十四%腹部超音波不合格、廿六%身體質量指數 (BMI 值) 超標、廿五%體脂肪過高、十五%膽固醇過高。

二、台北市警局今年有五八八二位警官、警員參加體測，九三二人須補測，占十五·八%，補測後仍有四〇八人不合格，其中有十九位警官，創近四年新高。九十九年至一〇一年體測人數皆六千人左右，補測後不合格者都在二五〇人上下。

警務人員在執法過程中需要良好的體適能，才能有效的打擊和壓制不肖之徒，警員的體能和健康是治安之本，警政署必須訂出有效的計畫和配套措施，方能發揮警察機關維護社會安全，打擊不法惡徒的功能。

(十九)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募兵制實施在即，但政府支出卻存在著千億元的財務缺口，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依國防部相關單位評估，推動募兵制關鍵的民國 100 年到 104 年，政府要增加 1,700 億元支出，而募兵制 104 年實施後，每年則要固定增加 300 億元支出，在經費不足的前提下，我國募兵制全面實施日程